

试析被包孕的述语和补语之间的 互相依存关系

李 芳 杰

独立的述补词组的两部分①,互以对方作为存在的条件,若一方离开另一方,述语不复叫述语,补语不复叫补语,这是述补两成分之间内部结构上的互相依存关系,人们比较熟悉。还有一种外部功能上的互相依存关系,至今未引起注意,这就是,处于被包孕状态即与别的成分组成更大组合的述补词组,对包孕它的组合承担着某种职能,一旦略去其中一个成分(述语或补语),就会影响另一个成分对这种职能的承担,致使这个组合语法上不通或意义上发生或大或小的变化。研究这个问题,对认识词组在组合中的作用,对语法教学特别是对外汉语教学都有一定的意义。

一 语法上的互相依存

这种依存关系表现为略去补语或述语,组合在语法结构上不能成立。

1. 略去补语,语法不通,就是说述语离不开补语。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:

A. 述补词组前头有修饰语“太”、“更”等。如:

太睡晚了——*太睡了②

更游快了——*更游了

太坐久了——*太坐了

更写慢了——*更写了

这是因为除了表示心理活动的动词“想、爱、喜欢、想念”之类外,一般动词不能被程度副词“太”、“更”修饰。“太”、“更”与述补词组组合,语义上指向补语,因此上述各例均可以作如下变换:

太睡晚了——→睡得太晚了

更游快了——→游得更快了

太坐久了——→坐得太久了

更写慢了——→写得更慢了

B. 补语对述语所能联系的名词性成分的范围起着限定或扩大的作用。先看补语的限定作用,譬如,“喝”可以联系“酒”、“啤酒”、“茅台”、“葡萄酒”等(喝酒 | 喝啤酒 | 喝茅台 | 喝葡萄酒),也可以联系数量结构(喝三杯 | 喝两分钟),带上补语“醉”以后,只能联系“酒”了,如“喝醉酒”,没有“喝醉茅台”、“喝醉三杯”之类的说法。再看补语的扩大作用。“搞”这个动词固然能和许多名词联系(搞总务 | 搞对象 | 搞美术),但也有不能与之联系的名词,如“是非”一词,无论“搞是非”还是“是非搞”都不能成立,但是,带上补语以后都可以:“搞清楚是非”,“是非搞清楚”。当补语起着限定作用时,略去它,语法上仍站得住,如“喝醉了酒——喝了酒”,当补语起着扩大的作用时,略去它,语法上就不通,如“搞清

楚是非——*搞是非 | 是非搞清楚——*是非搞”。下面是同类型的例子：

熬红了眼——*熬了眼

说漏了嘴——*说了嘴

坐正了身体——*坐了身体

笑弯了腰——*笑了腰

唱走了音——*唱了音

看花了眼——*看了眼

放慢了脚步——*放了脚步

讲哑了嗓子——*讲了嗓子

哭湿了手帕——*哭了手帕

愁白了头——*愁了头

这类格式里的补语往往含有“致使”×，“讲哑了嗓子”是“讲而使嗓子哑了”，“哭湿了手帕”是“哭而使手帕湿了”。宾语位置上的词大都表示身体的某个部位，如“嘴、眼、腰、头、嗓子”等，大都可以提前到主语位置上。例如：

熬红了眼——→眼熬红了

放慢了脚步——→脚步放慢了

讲哑了嗓子——→嗓子讲哑了

坐正了身体——→身体坐正了

C. 有的动词必须带上补语或宾语才能与别的成分组合，由这种动词组成的述补词组，其补语自然不能略去。例如：

他是真憋急了（《老舍短篇小说选》，44页）（*他是真憋了）

2. 略去述语。语法不通，就是说，补语离不开述语。补语通常是：

A. 一般形容词。例如：

(1) 这村也住满了敌人。（《新儿女英雄传》，123页）去“住”：*这村也满了敌人

(2) 她年轻，不懂事儿，说错了话，你可别多心。（同上，120页）去“说”：*错了话

(3) 我才带来三十五个人…掌灯以前，必能凑齐五十名。（《老舍短篇小说选》，167页）去“凑”：*必能齐五十名

(4) 我愿自己看清楚了他。（同上，28页）去“看”：*我愿自己清楚了他

这几例都是述补词组后头带了宾语，所以能如此，是因为述语“住、说、凑、看”的作用，略去它们，不具备带宾语功能的形容词“满、错、齐、清楚”无法从补语转化为述语，与宾语“敌人、话、五十名、他”直接组合。如果述补词组不带宾语，有的略去述语仍可成立，如例(1)“这村也住满了”可以变成“这村也满了”。有的不能略去述语。例如：

(5) 他不是爹娘拉扯大的，她是日头晒大的，猛雨浇大的，在荒山野地里摔打大的啊！

略去述语“拉扯、晒、浇、摔打”，就是一个荒谬的句子：

(5') 他不是爹娘大的，他是日头大的，猛雨大的，在荒山野地里大的啊！

这是由于“是……的”格式里如果是主谓词组，谓语不能是形容词，可以是动词，因此略去补语，此例站得住，只是意思不如原句完整：

(5'') 他不是爹娘拉扯的，他是日头晒的，猛雨浇的，在荒山野地里摔打的啊！

B. 不及物动词“住、死、醒、走”等。例如：

(6) 吃饱了一家不饥，锁住门也不怕饿死小板凳。（赵树理《李有才板话》）去“锁、饿”：*…住门也不怕死了小板凳

(7) 她…推醒张金龙。（《新儿女英雄传》，61页）去“推”：*她…醒张金龙

(8) “文化革命”一来，学林和学山带着红卫兵第一个抄的就是汉南家。抄走了几乎所有的口粮和家具。

（报）

去“抄”：*走了几乎所有的口粮和家具

不及物动词“住、死、走、醒”不能带受事宾语。上几例述补词组带的宾语都是受事的，这是由于述语“锁、饿、推、抄”的作用，略去它们，“住”等不能和“门”等搭配。

C. 某些类似不成词语素的成分。例如:

(9) (他)好像很怕踏损了一两根青草似的(《老舍短篇小说选》, 193页)

去“踏”: *好像很怕损了一两根青草似的

(10) 我有点不舒坦——看着个熟识的面貌, 而找不到那点看惯了的神气。(同上, 4页)

去“看”: *找不到那点惯了的神气

“损”活动能力极弱, 大抵只能出现在一些固定的词语里, 如: “损人利己, 有益无损, 损坏”, 单独作其他成分, 特别是带一个受事宾语是很困难的, 因此例(9)略去“踏”, 句子站不住。例(10)“惯”即“习惯”, 但使用频率远不如“习惯”, 除了作补语外, 不大可能作其他成分。如果换作“习惯”, 略去述语, 句子仍通:

(10') …找不到那点习惯了的神气

二 语义上的互相依存

这种依存关系表现为略去补语或述语, 语法上虽然讲得通, 但语义发生了或大或小的变化:

1. 略去补语, 语义大变, 表明单个述语承担不了述补词组的职能。主要有如下几种情况:

A. 充当述语的词是个多义词, 带补语是一种意思, 不带补语又是一种意思。例如:

(1) 黑旋风拿₁住了(老舍《龙须沟》)——黑旋风拿₂了

“拿₁”: “捉”义; “拿₂”: “取”义。

(2) 他没有往下说, 因为知道我已听₁熟了那一套。(《老舍短篇小说选》, 8页)——…因为知道我已听₂了那一套。

“听₁”: 用耳朵接受声音; “听₂”: 听从, 接受。

(3) 他抓₁住我的手。——他抓₂我的手。

“抓₁”: 手指聚拢, 使物体固定; “抓₂”: 用指甲在物上划过。

(4) 我走₁累了。——我走₂了。

“走₁”: 行走; “走₂”: 离开。

(5) 他们跑₁丢了一个孩子。——他们跑₂了一个孩子。

“跑₁”: 快行, “一个孩子”是“丢”的受事; “跑₂”: 逃走, “一个孩子”是“跑₂”的施事。

(6) 挤₁满了日本人。(《新儿女英雄传》)——挤₂了日本人。

“挤₁”(人、物)紧紧地靠拢在一起, “日本人”是“挤”的施事; “挤₂”: 在拥挤的环境中用身体排开人或物, “日本人”是“挤”的受事。

书面上, 补语有时有确定述语词义的作用, 如“你长了”, “长”可以是动词(zhǎng), 也可以是形容词(cháng), 带“多”作补语, 仍有歧义, 带“高”作补语, 则只能是动词。

B. 补语表示“多少”、“早晚”、“对错”、“剩余”等义, 其后连带成分往往只和补语有直接的语义关系, 略去补语, 则和述语直接联系, 句子意思不变。例如:

(7) 交易这么容易成功, 想必是要少了钱, (《老舍短篇小说选》, 187页)

意思是: 少要钱是交易成功的原因, 不要钱更能成交; 略去补语“少”, 变成要钱是成交的原因, 不要钱则难以成交。

(8) 他的脸上有几条来早了十年的皱纹, (同上, 193页)

意思是: 脸上出现皱纹比通常情况早十年, 没讲皱纹来了几年; 略去补语“早”, 是说皱纹出

现了十年。

- (9) 餐馆里有几条规定：报错一次菜，扣工资；报错两次菜，加倍扣，报错三次菜，辞退。（《传奇文学选刊》）

意思是：要求把菜报准，去补语“错”，变成不让人报菜。

- (10) 他的身上只脱剩下一件衣服。

意思是：只有一件衣服没脱；去补语“剩”，则只脱一件衣服，与原义大相径庭。

C. 述补词组前头的副词状语，语义上往往指向补语，略去补语，转向述语，意义大变。

例如：

- (11) 张金龙这会儿没睡着。（《新儿女英雄传》，158页）

- (12) 张金龙回头一枪，也没打中。（同上，159页）

两例意思是：张金龙睡了，打（枪）了，但是没有“着”（zhāo），没有“中”（zhòng），“没”否定的是动作的结果，略去补语，成为否定动作本身：没睡，没打（枪）。

- (13) 叫厨子把“我”的鸡蛋给方先生送十个去；嘱咐方先生不要煮老了，嫩着吃！

去掉补语“老”，那就不是“嫩着吃”，而是生吃了。

- (14) 丁主任刚刚梳洗完。（同上，184页）

- (15) 电车道快修完了？（同上，12页）

两例状语语义上均修饰“完”，一例说动作（梳洗）刚完，一例说动作（修）快完，不要补语“完”，前例变成动作刚开始，后例变成动作快开始。

有时，副词状语也同时指向述语，有歧义，如“没叫醒他”，可以是“没叫他（他当然没醒）”，也可以是“叫了他，他没醒”。

D. 汉语里一个动词往往带不同意义的宾语，宾语类型跟是否带补语，带什么样的补语有关系。如“这场球他踢中锋”，“中锋”是表职务的宾语，“踢好中锋”宾语意义不变，但是“踢伤中锋”的“中锋”则是受事了。补语“伤”一旦略去，意思就会发生比较大的变化。

E. 补语的有无，有时甚至影响复句各分句之间的逻辑关系。例如：

- (16) 父亲喝多了酒，独睡在书房里。

- (16') 父亲喝了酒，独睡在书房里。

(16) 两分句之间含有因果关系，(16') 两分句之间是连贯关系。

2. 略去补语，语义大变，表明单个的补语不能承担述补词组承担的职能。主要有如下几种情况：

A. 有些词作补语是一个意思，不作补语即去掉述语以后是另外的意思或者另外的词。

例如：

- (1) 难道上错₁了车？（《老舍短篇小说选》，93页）——难道错₂了车？

“错₁”：不正确；“错₂”：相对行动时避开而不碰上。是同音词。

- (2) 秦妙斋楞住₁了。（同上，194页）——秦妙斋住₂了。

“住₁”：静止；“住₂”：居住。是多义词。

- (3) 我将装好₁的塑料袋放进我那长长的红人造革皮包中。（《东方女性》，422页）——我将好₂的塑料袋放进…皮包中

“好₁”：完成；“好₂”：优点多的。是同音词。

- (4) 他早有了准备，早问明白₁了二妞，小媳妇是受张二嫂的挑唆才想上吊。（《老舍短篇小说选》，117页）——…早明白₂了二妞，…

“明白₁”：清楚；“明白₂”：了解。是多义词。

各例略去述语以后，作补语的词不仅意义变了，有的成为另外的词，而且句中职能也相应地起了变化，“错₂”是述语，“住₂”是谓语，“好₂”是定语，这种词汇意义和语法职能的改变自然引起整个句子意思的改变，比较左右两种句式，不难看出这点，这个现象还表明，有些多义词，在某些个义项上经常甚至只能作补语，如“住₁”、“明白₁”，在另外的义项上不大能或根本不能作补语，如“住₂”、“明白₂”，不同的义项其语法职能具有互补的性质。象表“静止”的“住₁”只能在补语位置上，表“居住”的“住₂”则不能作补语，却经常用作谓语或述语，其次是定语、主语、宾语。

B. 有些补语如“长、短、高、矮”等，表示物件的量的变化趋势，略去述语，变成对物件量进行评议，与某一标准或另一物件比较，量过或量不足。例如：

(5) 上衣减短半寸——上衣短半寸

(6) 裤子加长一寸——裤子长一寸

(7) 他长高一公分——他高一公分

(8) 标准压低百分之十——标准低百分之十

各例左边的句子表示物件量的变化趋势，或变少，如“减短、压低”，或变多，如“加长、长高”；右边的句子，表示对物件量加以评议、比较，或量过了，如“长一寸”，“高一公分”，或量不足，如“短半寸”，“低百分之十”。可以是与某一标准进行比较，如“上衣不合身，短半寸”，也可以与某一物件进行比较，如“上衣比裤子短半寸”。

C. 有的状语语义上不是指向单个的述语或补语，而是整个述补词组，略去述语，变成单指补语。例如：

(9) 你看我头发都快白光了，就入土也没啥遗憾的。（《东方女性》，27页）

“光”是“一点不剩”的意思，“头发都快白光了”指“头发都快白得一根黑的都不剩了”，如果略去述语“白”，“头发都快光了”指“头发都快脱落完了”。

D. 有的述补词组所带宾语是述语动词的受事，述语不出现，成为补语动词的施事。例如：

(10) 一位叫杨柳元的农民无意中打死了一条狗。（报）

“一条狗”是“打”的受事，“一位…农民”是“打”的施事，施受之间不一定有领属关系。略去“打”，（相应地也略去“打”的状语“无意中”），“一条狗”成为“死”的施事，并与“一位…农民”有领属关系。

3. 以上两点讲的是语义大变的情况，还有略去补语或述语，句子基本意思无大变化，但是失落了一部分意义的。

A. 有些句子，略去补语或者略去述语，语法上都通，但是意义都不如原来完整。例如：

(1) 免得万一房子塌了，砸伤人。（老舍《龙须沟》）= a. 砸了人 + b. 伤了人

(2) 一下雨，火药淋湿了，就打不成啦！（《新女儿英雄传》，84页）= a. 火药淋了 + b. 火药湿了

(3) 王茗气懵了，一下子痴痴呆呆地站在那里。（《传奇文学选刊》）= a. 王茗气了 + b. 王茗懵了

(4) 那就快去，别让人等急了。（《东方女性》，417页）= a. 别让人等了 + b. 别让人急了

各例划线的句子都可以分解为a、b两句，或者说都是由a句和b句相加而成。略去述语，就是略去了a句，只剩下b句；略去补语，就是略去了b句，只剩下a句，与划线句子比较，显然都会失了一部分内容。

B. 有些句子略去补语仍通，略去述语则不通，有些句子相反，无论哪种情况，都使原句意义变得不完整。

(5) 她的发作刺痛了我的心。（《中国法制文学》）

(6) 慰劳品真多啊！炕上放满了鸡蛋鸭蛋；桌子堆满了点心粽子；麻袋里装满了手巾袜子。（《新儿女》）

英雄传》，53页）

(7) 前不久，报上说一位教师告倒了教育局局长。(报)

(8) 湿透的胶鞋象灌满了铅。(报)

各例补语均可略去，保留它们而略去述语则不行。不过，补语略去以后，述语动作所作生的结果则不十分明确，如例(7)“一位教师告倒了教育局局长”，没有“倒”，告状的结果就无从得知。

(9) 傍明，小梅在瘟神庙门外冻醒过来。(《新儿女英雄传》，116页)

(10) 你婆婆病得挺厉害，你公来接你回去，说是去早了，还能见一面，去迟了可就见不上了。(同上，53页)

(11) 不知道是为欣赏美景，还是走累了，他对着一株小松叹了口气，而后闭了会儿眼。(《老舍短篇小说选》，183页)

例(9)略去“冻”，语义稍有变化，而略去“醒”则不通，(10)、(11)两例，如果不管上下文，去述或去补(划线部分)似乎都可以，其实，由于上下的制约，去述语可以：“说是早了，还可以见一面，迟了就见不上了。”去补语则不行：“说是去了还能见一面，去了可就见不上了”是个自相矛盾的句子。例(11)同理。

三 省略的条件

上文对被包孕的述语和补语的相互依存关系的分析表明，对于包孕它们的组合来说，两个成分都是必不可少的；但是，这又不是绝对的，无论述语或补语，有时也可以省略而不致语法不通或语义变化，它们的作用不在语法或语义，而在表达，起强调作用；不过，省略有一定的条件。

1. 省略补语的条件

A. 补语“光”、“齐”和状语“都”语义上等价。例如。

(1) 同学们都来了。

“都”和“齐”等价，略去任何一个都不影响句义，“同学们都来了”和“同学们来齐了”与状补齐全的原句意思相同。

(2) 大官们携金带银，小官们拔锅卷席的，都跑光了。(《新儿女英雄传》，2页)

“都”和“光”等价，“都跑了”和“跑光了”与“都跑光了”意思相同。

B. 述补词组后头的“了”有时可以取代作补语的“掉、完、满、走”之类，补语自然可以不出现。例如：

(3) 房子早已卖掉了。(《老舍短篇小说选》，104页) = 房子早已卖了。

(4) 黑云远远的拥过来，遮满了半个天空。(《新儿女英雄传》，84页) = ……遮了半个天空。

C. 其他成分隐含着补语的意思。例如：

(5) 弟弟又长高了一点 = 弟弟又长了一点

(6) 他们一起摔倒在地上 = 他们一起摔在地上

“长了一点”隐含着“高”，“摔在地上”隐含着“倒”，“高”“倒”略去而不致影响意义的完整。

2. 省略述语的条件

A. 述语动词在前面重复出现。例如：

(1) 他刚喝₁了酒，两只眼睛都喝₂红了。(《新儿女英雄传》，216页)

这是个表连贯关系的复句，没有因果关系，不能加关联词语说明了这一点：（下转第9页）

担负提高任务的大学、研究生教育阶段而忽视打基础的中、小学教育阶段,或者相反,都达不到综合治理的目的。目前我国对于两个不同教育阶段衔接这类“软件”工程的研究还相当薄弱。只顾教育的阶段性而忽视不同教育阶段的连续性,只顾教育的局部而忽视教育的整体的“脱臼”现象,还不同程度地存在,亟待加以改变。这样,不仅可以使教育评价更加科学和合理,而且使总是处在改革和变化之中的不同阶段的教育,能够配套、协调运转,处于动态平衡的良性循环之中^⑫。

注释:

- ① 《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文件》,人民出版社,1985年版,第15页。
- ② 孙喜亭等著《简明教育学》,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,1984年版,第3页。
- ③ 夸美纽斯著《大教学论》,人民教育出版社,1979年版,第51、36页。
- ④ 《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文件》,人民出版社,1985年版,第1—2页。
- ⑤ 同上,第1页。
- ⑥⑧ 《如何发展我国的基础科学研究》,科学报,1988年10月21日。
- ⑦ 《美国基础研究面临的问题》,科学报,1988年10月4日。
- ⑨ (日)安藤尧雄著《学校管理》,文化教育出版社,1981年版,第47页。
- ⑩ 《运筹帷幄决胜未来》,中国教育报,1984年9月10日。
- ⑪ 《中学抢读大学书,大学又上重复课》,文汇报,1988年12月1日。
- ⑫ 参见李进才《略论当前高等教育与中等教育衔接中的一些问题》,高等教育学报,1988年第4期第56页。

.....

(上接第75页)

*因为他刚喝₁了酒,所以两只眼睛都喝₂红了。

述语“喝₂”和补语“红”之间有因果联系,“喝₂”省略后,包含“喝₁”的分句与包含“红”的分句之间就形成了因果关系,可以加关联词语:

(1') 因为他刚喝₁了酒,所以两只眼睛都红了。

从而弥补了由于缺表原因的述语“喝₂”所造成的语义上的不足。有的作者干脆不用述语,补语转而作了谓语。

B. 省略述语而造成的语义上的含混,可以通过其他词语意会出来而得以明确。例如:

(3) 丁主任不知道自己的话是说对了,还是说错了,可是不便收回或改口。

省略述语“说”,怎么“对了”,“错了”,不清楚,但前文“自己的话”,后文的“改口”明确了这个问题。

C. 句子本身隐含着述语的意思。例如:

(4) 万一车走迷了路?! (《老舍短篇小说选》,97页) = 万一车迷了路?!

车只有“走”才迷路,这个不言而喻的道理说明“走”完全可以省略。

注释:

- ① 本文“补”或“补语”专指结果补语。
- ② 符号“*”表示没有这种说法。